

证券代码：600100

证券简称：同方股份

编号：临 2009—013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 2009 年 4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一、提案内容

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收到了截止目前持有公司 30.34% 股权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《关于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向清华控股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使用额度或单独发行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贵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关于该提案的具体内容，请参见本公司今日刊登的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二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，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临时提案有效。

为此，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，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清华控股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使用额度或单独发行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并将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将《关于向清华控股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使用额度或单独发行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等其他事宜不变，该议案将作为股东大会第 11 项议案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9 年 4 月 28 日